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自願公佈

國際電訊上市公司對EV POWER的投資

本公佈乃由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聯營公司兼重大投資EV Power Holding Limited(「EV Power」)近期完成向一名新投資者(「投資者」)配發及發行EV Power若干優先股(「配發」)。投資者為總部設於香港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國際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投資者集團」)旗下之集團公司。

於配發完成後，本集團透過於EV Power普通股及優先股之擁有權而於EV Power擁有之權益(於EV Power所有優先股轉換為EV Power普通股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已由約38.08%減至約32.66%。本公司對EV Power之前景及長遠回報抱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配發為EV Power提供與投資者集團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之良機，並籌集額外資金以撥資

其業務營運及擴展之用，進一步鞏固EV Power在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行業之地位。

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於二零二零年，EV Power按市場佔有率計算在中國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三，覆蓋全國28個主要城市。其運營逾6,000個充電站，管理23,000多個充電樁。本集團於EV Power之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本集團專有電動汽車技術與EV Power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之全面價值鏈。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